

書用學大編部

(上) 導輔育教與導視育教

著壽祖李

國立編譯館主編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出版

自序

本書命名爲「教育視導與教育輔導」，純爲適應我國教育界當前過渡情況。所謂「教育視導」或稱「教育視察」，相當於英文中之 *Inspection*，依作者解釋，指教育行政機構對於所屬教育行政機構及所屬教育事業機構之視察、指導及協助。所謂「教育輔導」係指英文中之 *Supervision*，此有國立編譯館「教育學名詞」一書可爲依據。不過在本書中曾予以多種廣泛之解釋，論其極致，可包括所有有關機構對於教育事業之協助及指導。若依教育界一般觀點，爲重視教育視導計，本書或可簡稱爲「教育視導」；但若依法令及理論言，本書實應直稱爲「教育輔導」。兩名並列，當可有助於對本書內容之了解。同時，爲求簡便起見，本書亦可簡稱爲「視導與輔導」。

本書主旨在於闡發教育行政方面，除了一般例行的管理及領導工作外，如何更能促進教育從業人員之專業生長，以及如何更能增進各項教育工作之效率。作者認爲有良好之行政僅足以使一切活動順利進行；有良好之視導與輔導，方足以使一切活動具高度效果。

本書編寫之動機在於根據歷年教學、研究、與體驗之所得，企圖樹立一種視導與輔導之理論體系，而有助於我國實際教育行政之改進。緣作者自民國四十四年起在師大教育系授課以來，曾先後講授教育

輔導、地方教育輔導、教育視導、及教育視導理論與實際等學程。凡授教育輔導與地方教育輔導時，均兼論教育視導，期以「教育輔導」一詞兼攝「教育視導」。凡授教育視導或教育視導理論與實際時，不僅採現代輔導之觀點，亦同時講授我國在抗戰時期所樹立之地方教育輔導制度。蓋必如此，方可擴充學者之視野，開拓學者之胸襟，使知教育改進之道不僅有賴於良好之行政，良好之視導，更有賴於良好之輔導。而坊間對於此種性質之書籍實至為缺乏，在建立中國視導與輔導之理論過程中，本書願略盡拋磚引玉之責。

本書編寫之重點在從「教育視導」一觀念，逐漸導入「教育輔導」一觀念，希望能以「教育輔導」一詞逐漸涵括「教育視導」一詞。作者以為凡可協助教育事業進步與增進教育從業人員專業生長之活動均可列入教育輔導範疇。本書尤重視學術界之正名問題，認為「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對於「教育視導」、「教育輔導」、及「教育指導」三詞，特別闡述其異同及其相互關係。為增強輔導力量及便於檢查教育事業成敗之原因，特採用系統的觀念，提出八大輔導系統；並列舉多種輔導方法，而不局限於視察、訪問、調查、考核、及報告等。惟欲對此等輔導方法加以適當分類，殊為不易。

本書極重視前述地方教育輔導制度，亦即利用學校輔導學校，利用機關輔導機關，以及利用學校與機關相互輔導之制度。此種力圖擴充輔導力量之制度為本書理論基礎之一。本書更重視臺灣省近廿餘年來特有之國民教育輔導制度，例如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制度，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制度，以及強調「以研習為中心」之輔導概念。此等制度與概念足以強力補救傳統視導制度之不足。

全書共分五編。第一編爲基本認識部分，論「教育視導」與「教育輔導」之性質、原則、人員、及系統。第二編爲方法部分，論傳統的及現代的視導與輔導的方法。第三編爲制度部分，論中央、省（市）、縣（市）教育視導制度，地方教育輔導制度，及臺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制度。第四編爲評量標準部分，論評量標準之編製理論，並介紹我國及美國部分評量標準。第五編爲比較研究部分，論英、法、西德、日本、美國、及蘇俄六國之視導制度，並予以綜合比較。

根據各主要國家教育視導制度比較研究結果，作者發現我國之教育視導與教育輔導制度大體甚佳。舉其要者而言之：一曰推行分區視導與輔導，試行督學責任制；二曰地方教育視導人員甄選、訓練、及任用權之集中；三曰提高地方教育視導人員之資歷；四曰具有歷史悠久之師資訓練機構負責輔導中小學之制度；五曰加強視導與輔導之聯繫；六曰已採取輔導人員不限於視導人員之觀念；七曰具特創之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制度及國民教育輔導團制度。故吾人亟宜加強民族自信心。惟徒有制度，徒有法令，而不能切實執行與適時改進，斯爲大患。論者或謂現行教育視導與教育輔導制度之重大缺陷，在於人員不足與經費短少；其實觀念之建立，方法之講求，與夫每一關係人員工作态度與工作精神之改革，有尤重於此者。中國教育視導與教育輔導制度之改進，從近處看，有賴於中國教育行政之改進；從遠處看，有賴於民族精神與民族文化之不斷創新。舉其要者而言之：一曰須重制度，勿朝令夕改，勿陽奉陰違，須因事擇人，勿因人設事，務使人人在工作上有所軌道可循；二曰須重公益；勿以私害公，勿假公濟私，務求大眾利益高於個人利益；三曰須重實效，講求方法，勿做表面文章，勿抄襲他國皮毛，勿採報告主義與報銷主義，務求人人安定、鼓勵、與希望中發揮其工作效能。

本書之成應感謝各有關方面。各級教育行政機構，包括教育部、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教育局；各師資訓練機構，包括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學院、彰化教育學院、各師範專科學校，及有關機關不斷提供資料，使本書內容不完全流於空論，極爲銘感。臺北師專夏教授起督多年來不斷接受諮詢，並隨時提供國小輔導資料，尤深感激。師大教育系謝文全教授和林朝鳳小姐幫忙校正，還有部分同學及小女競生、競芬協助原稿之整理及繕寫，亦應一併致謝。

李祖壽

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一日
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視導與教育輔導 上冊

目次

第一編 基本認識

第一章 教育視導與教育輔導性質	一
-----------------	---

第一節 教育視導之意義	一
-------------	---

第二節 教育輔導之意義	三
-------------	---

第三節 教育視導宜改稱教育輔導	一二
-----------------	----

第四節 教育指導之意義	一七
-------------	----

第五節 教育視導與教育輔導之功能	二六
------------------	----

第六節 教育視導與教育輔導前途展望	三〇
-------------------	----

第二章 教育視導與教育輔導原則	四一
-----------------	----

第一節 專業化	四一
---------	----

第二節	組織化	四四
第三節	科學化	五〇
第四節	社會化	五五
第五節	民主化	五九
第六節	教育化	六五
第七節	總結	七〇
第三章 教育視導與教育輔導人員		
第一節	種類	七六
第二節	來源	八〇
第三節	職務	八一
第四節	權限	八四
第五節	修養	八六
第六節	分工	九一
第七節	特別注意事項	九三
第八節	考核	九八
第九節	生活示例	一〇一
第十節	基本能力研究	一〇九

第四章 教育視導與教育輔導系統.....一二一

第一節 教育行政機構系統.....一二三

第二節 師資訓練機構系統.....一二九

第三節 課程改進機構系統.....一三三

第四節 大專院校系統.....一四〇

第五節 社會教育機構系統.....一四六

第六節 教育學術團體系統.....一四七

第七節 社會資源系統.....一五二

第八節 教育機構內部輔導系統.....一五二

第二編 教育視導與教育輔導方法.....一五九

第一章 人類心智生長途徑.....一五九

第二章 傳統視導方法.....一六九

第一節 觀察.....一六九

第二節 調查.....一七四

第三節 考核.....一七八

第四節 報告.....一八一

第三章 一般輔導方法

第一節 訪問

一八五

第二節 集會

一八五

第三節 進修

一九二

第四節 參觀

一九六

第五節 出版

一九九

第六節 活動

二〇三

第七節 機構

二〇七

第四章 系統法

二一四

第一節 歷史發展

二一四

第二節 系統之定義

二一四

第三節 系統之特徵

二一六

第四節 系統之種類

二一八

第五節 系統分析之意義

二一九

第六節 輔導系統

二二〇

第七節 影響改變之個人因素

二二二

第八節	結	論		一二五
第五章	團體法		一二九	
第一節	意義		一二〇	
第二節	目的		一二〇	
第三節	團體種類		一二〇	
第四節	團體生長階段		一二一	
第五節	影響團體生長之因素		一二二	
第六節	團體有效思考的原則		一二三	
第七節	工作步驟		一二四	
第八節	其他注意事項		一二五	
第六章	研習會法		一二九	
第一節	特徵		一二九	
第二節	實施要點		一四二	
第三節	種類		一四七	
第四節	評價		一五五	
第七章	行動研究法		一六四	

第一節 定 義	二六五
第二節 步 驟	二六七
第三節 原 則	二七一
第四節 特 徵	二七二
第五節 評鑑標準	二七五
第六節 行動研究與基本研究之比較	二七六
第七節 例 證	二七九
第八節 行政人員輔導人員與專家之任務	二八五
第八章 實驗法	二九一
第一節 特 性	二九一
第二節 實驗範圍	二九二
第三節 實驗步驟	二九四
第四節 實驗公式及例證	三〇三
第五節 有關分組問題	三一三
第三編 我國教育視導與教育輔導制度	
第一章 教育視導與教育輔導制度沿革	三二七

第一節	視學制度時期	三二七
第二節	督學制度時期	三二八
第三節	視導與輔導並重時期	三三〇
第四節	新型機構發展時期	三三三
第五節	結 論	三三九
第二章	中央與省市教育視導制度	三四二
第一節	中央教育視導制度	三四二
第二節	臺灣省教育視導制度	三四七
第三節	臺北市教育視導制度	三五五
第三章	地方教育輔導制度	三六八
第一節	師大師院中等教育輔導制度	三六八
第二節	師專小學教育輔導制度	三七二
第三節	社會教育輔導制度	三九〇
第四章	臺灣省教育廳國民教育輔導制度	三九七
第一節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三九七
第二節	臺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	四〇三

第三節 重要法令·····	四〇八
---------------	-----

圖 表

圖 一 中華民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系統·····	一三九
圖 二 美國貝伊二氏合作性行動研究法圖·····	二七〇
表 一 中華民國九所師範專科學校各等級教師數·····	一三二
表 二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校數·····	一四一
表 三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各等級教師數·····	一四二
表 四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中等教育研習會工作時間表·····	二四八
表 五 美國奧勒岡州波特蘭市課程研習會研習時間表·····	二五一
表 六 美國紐約鮑德溫市課程教學研習會研習時間表·····	二五二
表 七 實驗結果核算示例·····	三〇二
表 八 大班及小班中各對學生之平均智商、實足年齡及學業成績·····	三一八

第一編 基本認識

第一章 教育視導與教育輔導性質

第一節 教育視導之意義

劉真先生民國卅九年在其所著教育行政一書內，謂「教育視導」一詞原係教育的視察指導的簡稱。所謂視察指導可包括消極和積極兩方面。視察是比較偏於消極方面的，指導是比較偏於積極方面的。」並謂「教育視導的目的即在根據一定的標準，對於一切教育的設施，加以精密的觀察與正確的判斷，然後予被視導者以積極的適當的指示和輔導，俾教育事業得以不斷的進步。」又謂「指導之先必須視察，才能明瞭指導的途徑；視察之後必有指導，才能達成視察的目的。換言之，視察爲指導而發，指導因視察而生，二者不容偏廢，必須平列並重。」更謂「健全的教育行政，應處處含有視導作用；而有效的視導，更必須深入於教育行政組織之中，以使其本身成爲教育行政機能的一部。譬如就專任視導人員與其

同機關之行政人員而言，其間原不可嚴立職責界限。」（註一）

孫邦正先生民國五十五年於其所著教育視導大綱一書內，謂「視導二字係視察和指導的簡稱。所謂視察就是根據一定的標準，對於教育事業實施的情形作精密的考察，以期明瞭教育事業的實際狀況。……所謂指導，是根據視察的結果加以正確的判斷，然後予被視導者以積極的指示或輔助，使教育事業得以進步。……所以教育視導的涵義包括視察和指導兩方面。視導人員若視而不察，固覺有愧於職守；即視察而不導，亦屬未了解視導的真義。」（註二）

雷國鼎先生民國六十年其於教育行政一書內，謂「教育視導一詞原係教育視察和輔導的簡稱。所謂視察，係根據預定之標準，對教育事業作精密之觀察，藉以明瞭實施之狀況或程度。所謂輔導，係根據視察之結果，加以詳密之診斷，予被輔導者以積極之指導及同情之輔助，以期改進教育之設施或效能。輔導必須根據視察，視察之後必須繼以輔導。二者相輔為用，不容偏廢。」（註三）

這是我國教育界對於教育視導一詞一般傳統的看法。所謂教育視導便是教育的視察與指導，或稱為教育的視察與輔導。依此邏輯推演，可以說：

「教育視導乃教育行政機構對於所屬教育事業機構與教育行政機構所施之視察、指導、與協助。分折言之：1.在中央方面，視導主體為教育部。負責視導者為中央一般教育行政人員，中央教育視導人員。視導客體為國立學校、省市教育廳局、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被視導者為各該機構之主管人員及一般人員。2.省市方面，視導主體為省市教育廳局。負責視導者為省市一般教育行政人員、省市教育視導人員。視導客體為省立學校、縣市教育局與省立社會教育機構。被視導者為各該機構之主管人員及一般人

員。3.縣市方面，視導主體爲縣市教育局。視導者爲縣市一般教育行政人員，縣市教育視導人員。視導客體爲縣市立學校、區、鄉、鎮公所文化部門，縣市立社會教育機構。被視導者爲各該機構之主管人員及一般人員。私立教育事業機構亦各依法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構之視導。非普通教育行政機構所設立之教育事業機構，常由其設立者視導之，如我國軍事學校由國防部視導，臺灣省少年輔育院由臺灣省社會處視導是。」

第二節 教育輔導之意義

教育輔導一詞涵義極廣。本書所稱教育輔導一詞有四種解釋：第一種解釋，是比較狹義的，但是適合我國當前的情況，意指師資訓練機構，包括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師範專科學校，對於地方中小學的協助及指導，或稱爲「地方教育輔導」。第二種解釋，仍是比較狹義的，但是符合美國教育界的觀點，意指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行政人員，包括校長，對於一般教師所給予的協助及指導。此種工作與其稱爲教育視導，毋寧稱爲教育輔導。基本理由是美國的視導工作重在協助及指導，尤其重在協助，而不重在視察，更不以視察爲協助與指導之惟一的重要手段。第三種解釋是較廣義的解釋，意指所有非教育行政機關，如師資訓練機關、教育專業團體等，對於教育事業機構所給予的各種協助及指導，是與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視導工作相平行的活動，第四種解釋是最廣義的解釋，意指教育行政機關與非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或非所屬的教育事業機構所給予的各種協助及指導，也包括各教育行政機關與各教育事業

機構內各級負責人員對於本機構內所屬工作人員之協助及指導。如教育部部長、次長、教育廳廳長、副廳長、教育局局長等對其部屬之協助及指導；司長給予科長、科長給予科員之協助及指導；以及各校長對於校內同仁之協助及指導，乃至主任給予組長，組長給予組員之協助及指導。此種解釋，亦可以說利用教育輔導一詞涵括教育視導一詞。

近代美國教育界對教育輔導 (Educational Supervision) 一詞之詮釋涵括甚廣，發人深省。舉例如下：

范葉雷生 (Kathryn V. Feyereisen) 費雷諾 (A. John Firino) 及努瓦克 (Arleve T. Nowak) 說：「教育機構的管理是教育行政；教育行政方面之維持及改進教育措施的功能是教育輔導。」(註四)

艾耶 (Glen G. Eye) 及因特塞 (Lanore A. Netzer) 說：「教育輔導是教育行政工作的一部分，其主要任務是在促進教育機構預期目標之實現。」(註五)

古德 (Carter V. Good) 所主編之教育辭典，迄今已有三次版本。其一九四五年之第一版及一九五九年之第二版均說：「輔導是指特定的教育行政人員領導教師及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改善教學方面所作的各種努力。它包括刺激教師在專業方面之生長與發展，也包括對於教學目的、教學資料、及教學方法之選擇與改進，還包括對於教學結果之考核。」(註六)

其一九七三年之第三次版本說：「輔導是一種控制作用，其做法是評量或考核正在進行中的各項活動，並確保所有工作都能依照預定計畫及指示而實行。」又說：「輔導是一種唯一的控制作用，其目的在使各項在執行中的工作都能導入正確的途徑。」(註七)